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_\_\_\_\_ 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AA

在草案第1條之後加入 ——

**“1AA. 出席立法會**

現加入 ——

**“11A. 出席立法會**

立法會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可要求證監會主席及董事出席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他們須遵從該等要求。主席及董事須回答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